

#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

郑公交 通(2014)2号



## 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非现场执法行政复核工作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方便群众对非现场执法的申诉，及时查找工作中的疏漏，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5号）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辖区内的非现场执法适用本规定。非现场执法是指使用电子监控设备自动或手动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（电子警察、360度摄像抓拍、违法停车等）。

**第三条** 对各大队录入的（360度摄像抓拍或违法停车）和车管所录入的电子警察不服的，申请人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机关申请行政复核。

**第四条** 受理非现场执法行政复议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。各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接待人员要当场办理，不得拖拉、推诿。对不符合复核申请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，必需制作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和转办告知书》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提出。

除前款规定外，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，并且必需制作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送达申请人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，支队将责令其受理。必要时，支队也可以直接受理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复议机关经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，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意见：

（一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予以维持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撤销：

1. 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。
2. 适用依据错误的。
3. 违反法定程序的。
4.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。
5. 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一日内作出行政复议意见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意见的，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期，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日。

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意见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复议意见书》，并加盖印章后送达申请人。

申请人对作出的行政复议意见不服的，可以在作出行政复

核意见的机关开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依法向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的行政处分：

（一）行政复议机关不按本规定制作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或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和转办告知书》等被支队责令受理的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意见的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机关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支队行政复议意见的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“一日”、“三日”的规定是指工作日，不含节假日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[☞行政复议文书示范文本.doc](#)



---

主题词：公安 交通 非现场执法 行政复议 规定

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4年1月20日印发

---